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12

<p>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正草案第二版)</p>	<p>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p>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正草案第一版)</p>		
<p>環保署 修正條文</p>	<p>環保署 現行條文</p>	<p>環保署 修正條文</p>	<p>產業界 建議(110.3.25)</p>	<p>說明</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追求淨零排放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p>	<p>一、擴充第三條第六款對事業之定義。</p>

<p>(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u>發生</u>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u>適應過程</u>，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u>損害</u>，包括<u>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u>，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u>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u>。</p> <p>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u>吸收儲存</u>。</p> <p>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五、溫暖化潛勢：指<u>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u>，在<u>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u></p>	<p>(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p>	<p>(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p>	<p>(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p>	<p>二、增加第三條第七款「破匯」之定義，包含經化學轉換成新的低溫室氣體潛勢化合物，促進工業再利用。</p> <p>三、刪除第三條第十三款中「排放總量」文字。</p> <p>四、增加第三條第十三款中「半成品」。</p>
---	---	---	---	---

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事業：指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八、先期專案：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九、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查驗，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溫

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

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公司、工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工廠、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儲存、化學轉換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化合物、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

<p><u>室氣體吸收儲存有關之溫室氣體減量</u>專案。</p> <p><u>十、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採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取得之額度。</u></p> <p><u>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u></p> <p><u>十二、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量之額度。</u></p> <p><u>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u></p> <p><u>十四、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u></p>	<p>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p> <p>十、<u>低碳綠色成長</u>：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u>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u>，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p> <p>十一、<u>排放強度</u>：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p> <p>十二、<u>抵換</u>：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之作為。</p> <p>十三、<u>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u>（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p> <p>十四、<u>確證</u>：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p>	<p><u>十、減緩</u>：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p> <p><u>十一、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u></p> <p><u>十二、先期專案</u>：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減量專案。</p> <p><u>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排放總量、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之排放量。</u></p> <p><u>十四、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u>：指在一定期間內，對公告排放源訂定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並容許排放源所屬事業透過排放額度交易買賣方式達成遵約。</p> <p><u>十五、查驗：指以系統化、文</u></p>	<p>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p> <p>九、<u>淨零排放</u>：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p> <p>十、<u>減緩</u>：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p> <p>十一、<u>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u></p> <p>十二、<u>先期專案</u>：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減量專案。</p> <p>十三、<u>效能標準</u>：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u>排放總量</u>、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u>半成品</u>之排放量。</p> <p>十四、<u>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u>：指在一定期間內，對公告排放源訂定溫室氣體總</p>	
--	--	---	---	--

	<p>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p> <p>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 (以下簡稱抵換專案) : 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p> <p>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 (以下簡稱效能標準) :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p> <p>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p>	<p><u>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事業排放源之排放量及減量成效之確認作業。</u></p> <p><u>十六、核配額度</u>：指中央主管機關<u>以免費、拍賣或配售之方式</u>，核配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p> <p><u>十七、額度帳戶</u>：事業於<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u>開立之帳戶，用以<u>登載、移轉、交易或繳回事業所有之核配額度與減量額度</u>。</p> <p><u>十八</u>、最佳可行技術：指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u>十九</u>、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p> <p><u>二十</u>、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p>	<p>容許排放量，並容許排放源所屬事業透過排放額度交易買賣方式達成遵約。</p> <p>十五、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事業排放源之排放量及減量成效之確認作業。</p> <p>十六、核配額度：指中央主管機關以免費、拍賣或配售之方式，核配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p> <p>十七、額度帳戶：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開立之帳戶，用以登載、移轉、交易或繳回事業所有之核配額度與減量額度。</p> <p>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十九、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p> <p>二十、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p>	
--	---	--	---	--

	<p>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p> <p>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p> <p>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p> <p>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p> <p>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p> <p>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p>		<p>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p>	
--	--	--	-----------------------------------	--

	<p>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額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p> <p>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 (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p> <p>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 (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p> <p>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p>			
--	---	--	--	--

	<p>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放量之情況。</p> <p>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p> <p><u>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u></p> <p><u>第一</u>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p> <p>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u>並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u></p> <p>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u>報請</u>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u>社會正義</u>、<u>跨世代衡平及脆弱族群扶助</u>。</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u>及</u>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u>或拍賣</u>方式規劃。</p> <p>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u>溫</u></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p> <p>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u>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之權利</u>。</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u>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排放收費等制度。</u></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之權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u>永續能源</u>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排放收費等制度。</p>	<p>一、考慮能源發展類型，「永續能源」的含括性較廣，故修改第三項第一款之再生能源為永續能源。</p> <p>二、新增第三項第五款，除傳統提升能效、降低排碳之作為外，同看待發展永續能源以及固碳、負碳技術之必要性。</p> <p>三、新增第三項第六款，參採洪申翰委員版本之「各項國家重大建設及重大政策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調適，並進行氣候變遷影響評估。」</p>
--	---	--	---	---

<p><u>室氣體排放</u>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p> <p>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p> <p>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u>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子，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u></p>	<p>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p> <p>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三、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四、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三、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四、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u>五、為達到淨零排放之政策願景，除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經濟與民生活動之排碳外，應同步發展永續能源以及固碳、負碳技術，必要時得與國際合作。</u></p> <p><u>六、各項國家重大建設及重大政策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調適，並進行氣候變遷影響評估。</u></p>	
<p>第六條 <u>因應氣候變遷</u>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p>	<p>一、增加第四款內容。相關規劃應呈現於國家減碳路徑圖，明確化主政部門單位，其進度與成果亦應定期呈報行政院。</p> <p>二、增加第五款內容。除了碳費</p>

<p>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u>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u></p> <p><u>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u></p> <p><u>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u></p> <p><u>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u></p> <p><u>七、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u></p>	<p>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並緩解其不利影響。</p> <p>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u>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u></p> <p><u>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並結合綠色金融以健全財務機制。</u></p> <p><u>五、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u></p> <p><u>六、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u></p>	<p>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p> <p>四、<u>以目標管理推動致力氣候變遷調適之科學研究以及發展溫室氣體減量、永續能源、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等負碳技術以及造林，促進綠色經濟。並結合綠色金融以健全財務機制。檢討並修訂涉及之法規。</u></p> <p>五、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u>協助產業提升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呈現績效，妥善因應</u></p>	<p>立法(為對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碳關稅」之制定，避免出現認定疑義，建議名稱改為「碳費」)之外，亦應協助企業提升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p> <p>三、為因應歐美跨境碳定價調整倡議做準備，應協助企業界呈現減碳績效，包含建置減緩與調適內部管理機制、產業別最佳可行技術清單、排放源減碳績效認證準則、產品生命週期評估準則等。</p>
--	--	--	---	--

			<p>國際跨境碳管制機制。</p> <p>六、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第七條 各級政府 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 調適 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 查驗 、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 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 調適 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	-	<p>第八條 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其任務如下：</p> <p>一、決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p> <p>二、分配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p> <p>三、核定因應氣候變遷重大計畫。</p> <p>四、協調整合跨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事務。</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以下簡稱氣候會報），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如下：</p> <p>一、決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長期減量目標以及其他重大政策。</p> <p>二、分配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p> <p>三、核定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風險評估報告、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計畫。</p> <p>四、督導、考核中央主管機關</p>	<p>一、參考合併環保署及洪申翰委員版本。</p> <p>二、氣候會報可能需要常設行政人員，處理會報之持續性業務，而非只針對特定議題。</p>

		<p>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本會報為跨部會特定議題之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執行交付之任務。</p>	<p><u>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依本法提出之年度成果報告與改善方案。</u></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氣候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u>氣候會報設置辦公室，處理持續性業務。氣候會報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u></p>	
<p><u>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u></p> <p>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p> <p>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p>	<p>第八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p> <p>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p> <p>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p>	<p><u>第九條 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應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並以下列機關為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p> <p>一、<u>能源部門：經濟部。</u></p> <p>二、<u>製造部門：經濟部。</u></p> <p>三、<u>運輸部門：交通部。</u></p> <p>四、<u>建築部門：內政部。</u></p> <p>五、<u>農業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p>	<p><u>第九條 氣候會報指揮、協調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u></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應按以下權責劃分：</u></p> <p>一、<u>國家發展委員會：溫室氣</u></p>	<p>一、氣候變遷之因應面向牽涉廣泛，包含全面性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p> <p>二、參採洪申翰委員版本，納入更多牽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加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明確權責。贊同改由氣候會報負總體指揮、協調各中央機關之責。</p> <p>三、第二項第二款經濟部權責，加上能資源循環以及碳捕</p>

<p>展。</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p> <p>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p> <p>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p> <p>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p> <p>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p> <p>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p> <p>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p> <p>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p> <p>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p> <p>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p>	<p>節約。</p> <p>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p> <p>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p> <p>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p> <p>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p> <p>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p> <p>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p> <p>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p> <p>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p> <p>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p> <p>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p> <p>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p> <p>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p>	<p>六、<u>環境部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p> <p><u>前項減量業務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u></p>	<p><u>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對整體經濟與社會之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針對國家發展政策進行低碳最適性評估。</u></p> <p><u>二、經濟部：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資源使用效率提昇、能資源節約、電力排放係數降低、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管理、能資源循環、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等技術發展，及供水、供電、供氣以及各類產業氣候變遷調適。</u></p> <p><u>三、交通部：大氣及氣候科學分析與推估、氣候服務及其產業推動、推動低(零)碳能源運具使用及其產業發展、低(零)碳能源運具基礎建設佈建、低(零)碳運輸管理、低(零)碳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基礎維生設施及運輸渠道、通訊系統等氣候變遷調適。</u></p> <p><u>四、內政部：國土規劃使用管</u></p>	<p>集封存與再利用等技術發展，及供水、供電、供氣以及各類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以明確化其主管業務之責任。</p> <p>四、第二項第四款交通部權責，應包含通訊系統。</p> <p>五、第二項第八款科技部權責，應也包含低碳能源、固碳與負碳、能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發與推動，並與經濟部合作。</p> <p>六、第二項第十四款增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整合性權責。</p>
--	--	--	--	--

<p>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p> <p>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p> <p>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p> <p>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之參與。</p> <p>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p> <p>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p> <p>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u>理之減量及調適、低(零)碳建築物及設施推動、城市污水回收、建築物及設施氣候變遷調適。</u></p> <p><u>五、環境保護署：資源及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綠色稅費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以及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督導城市污水、廢棄物處理排放減量以及相關設施氣候變遷調適。其他本法賦予之任務。</u></p> <p><u>六、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管理、海洋保育、海洋碳吸收功能強化及其產業推動、海洋氣候變遷調適。</u></p> <p><u>七、農業委員會：森林資源管理及保育、生物多樣性保育、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碳吸收功能強化及其產業推動、糧食安全確保、農業生產溫室氣體減量及其產業推動、農業生產及</u></p>	
---	--	--	---	--

			<p><u>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調適。</u></p> <p><u>八、科技部：災防應變調適推估、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固碳與負碳、能資源循環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科技之研發與推動。</u></p> <p><u>九、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推動、各級學校推動校園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督導。</u></p> <p><u>十、衛生福利部：氣候變遷對人體身心健康影響之因應、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風險管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國民健康權及弱勢社會福利保障。</u></p> <p><u>十一、勞動部：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兼顧公正轉型之勞工就業安全保障。</u></p> <p><u>十二、財政部：溫室氣體減量財稅制度推動、氣候變遷影響國家財政風險管理。</u></p> <p><u>十三、金融管理委員會：溫室</u></p>	
--	--	--	---	--

			<p><u>氣體減量之金融誘因機制、因應氣候變遷之金融風險管理、氣候變遷保險制度及其產業發展。</u></p> <p><u>十四、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氣候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氣候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u></p> <p><u>各業務之主管機關就其分工項目得提請其他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合作，於必要時並得報請氣候會報核示。</u></p> <p><u>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期間，若有新設或調整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之需求，應會商氣候會報辦公室，指揮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整合。</u></p>	
--	--	--	--	--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u>並對外公開</u>。</p> <p>前項行動綱領，<u>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定期</u>檢討。</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p> <p>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訂修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u>業務</u>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u>前項行動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u>檢討。</p> <p>第十三條 中央<u>業務</u>主管機關應依<u>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訂定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經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u>。其內容包括該部門<u>階段管制目標、評量指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u>。</p>	<p>第十條 <u>氣候會報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科學研究基礎及前條分工事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u></p> <p>前項行動綱領，<u>氣候會報</u>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檢討。</p> <p>第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訂定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經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u>氣候會報</u>核定後實施。其內容包括該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評量指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p>一、考量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位階以及牽涉廣度，至少共有第九條之十四個中央機關分別擔負責任，其訂修權責應該歸屬上一級之行政院氣候會報，惟訂修過程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氣候變遷，因此允宜將聯合國公約以及協議做為我國行動綱領的先導指標，適時檢討修訂。</p> <p>一、合併現有推動方案以及行動方案兩階作法，以提升效率。</p> <p>二、相關辦法與各階段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後，報請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p>
---	--	--	---	---

			<p><u>行動方案之擬訂及相關政策實施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其過程應公開透明，納入專家、公眾與利害關係人參與。</u></p> <p><u>行動方案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擬訂並送交氣候會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各階段管制目標及第十條分工事宜，具體規範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等項目，並納入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氣候行動應具備元素。</u></p>	
--	--	--	--	--

<p>第十條 <u>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u>，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u>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u>，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u>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u>，<u>報請</u>行政院核定<u>後實施，並對外公開</u>。</p> <p><u>階段管制目標應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u>。</p> <p>各<u>期</u>階段管制目標，除<u>第一期及第二期</u>外，<u>中央主管機關</u>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p>	<p>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p> <p>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p> <p>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p>	<p>第十一條 <u>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u>，應訂定<u>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u>，<u>第一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至一百零九年止，後續各期以此類推</u>。</p> <p><u>階段管制目標應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u>，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u>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u>組成諮詢會定之，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u>報請</u>行政院核定。</p> <p>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u>中央主管機關</u>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p>	<p>第十一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應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第一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至一百零九年止，後續各期以此類推。</p> <p>階段管制目標應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u>，再邀集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會<u>審議</u>，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報請行政院<u>氣候會報</u>核定。</p> <p>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p>	<p>一、增加階段管制目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提出草案。</p> <p>二、完成公聽會程序後，需要報請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p>
<p>第<u>十一</u>條 各<u>期</u>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p>	<p>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p>	<p>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u>提報諮詢會審議後</u>，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p>	<p>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u>業務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p>	<p>修改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p> <p>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及相關科技。</p> <p>二、經濟及產業發展現況。</p> <p>三、財政及社會現況。</p> <p>四、能源政策。</p> <p>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p>	<p>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p> <p>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p> <p>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p> <p>三、財政與社會現況。</p> <p>四、能源政策。</p> <p>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p>	<p>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p> <p>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p> <p>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p> <p>三、財政與社會現況。</p> <p>四、能源政策。</p> <p>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p>	<p>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p> <p>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p> <p>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p> <p>三、財政與社會現況。</p> <p>四、能源政策。</p> <p>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整合能源、製造、建築、運輸、農業及環境等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減量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定前項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p>	-	-	-	-

<p>第<u>十三</u>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u>所屬部門行動方案</u>成果報告。</p> <p><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後，可預見未能達成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u>，應提出改善<u>措施</u>。</p> <p>前<u>二</u>項成果報告及改善<u>措施</u>，應<u>報請</u>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p> <p>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p>	<p>第<u>十四</u>條 中央<u>業務</u>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u>該部門行動方案之</u>成果報告，<u>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對外公開</u>。</p> <p><u>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執行二年後，若預期未能達成當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第三年起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經諮詢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減量推動方案及調適推動方案實施</u>，並每年分析與檢討執行狀況，編寫氣候行動年度成果報告(以下簡稱年度成果報告)，<u>經諮詢會議審議並報請氣候會報核定後對外公開</u>。</p> <p>所屬部門<u>減量推動方案及調適推動方案</u>執行二年後，若預期未能達成當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u>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應於第三年起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經諮詢會審議，報請<u>氣候會報</u>核定後實施。</p> <p><u>改善計畫應蒐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公眾意見，作為檢討修正參考</u>。</p>	<p>一、參考環保署版與洪申翰委員版內涵。成果報告核定權歸行政院氣候會報。</p> <p>二、若有未達標可能，氣候會報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p>
<p>第<u>十四</u>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p>	<p>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p>	<p>第<u>十五</u>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統計全國排放量，每年更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編撰溫室氣體</p>	<p>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統計全國排放量，每年<u>經諮詢會議審查後</u>更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p>	<p>一、增加統計後的全國排放量，應每年經諮詢會議審查後更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p> <p>二、增加報請氣候會報核定後，才能對外公開。</p>

<p>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國家<u>通訊及相關</u>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冊；並編撰溫室氣體國家通訊及相關報告，報請<u>氣候會報</u>核定後對外公開。</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p>	<p>-</p>	<p>-</p>	<p>-</p>
<p>第<u>十六</u>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u>行動綱領及國家減量計畫</u>，<u>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u>，訂修溫室氣體<u>減量執行方案</u>（<u>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u>）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u></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p>	<p>第<u>十八</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u>以下簡稱執行方案</u>），<u>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後核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後對外公開。</u></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u>十七</u>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u>驗</u>、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u>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u>。</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p>	<p>第<u>十六</u>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u>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u>。</p>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u>各種氣候變遷調適措施，並得參與或促進國際與國內合作</u>。</p>	<p>增列氣候變遷調適。</p>
<p>-</p>	<p>-</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審議。 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分配。 三、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p>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業務需求，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執</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審議。 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分配。 三、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p>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業務需求，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釐清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之權責劃分機制，避免對於事業產生雙重管制或是相衝突之管制。 二、因衝突之內容可能涉全國性議題(如國家能源結構或調度情形)，故建議主辦機關應召開會議協調之，其有重大意見差異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氣候變遷因應會報裁決。

		行交付之任務。	執行交付之任務。 <u>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業務主管機關之業務權責、政令規範有漏失、重疊或相互衝突疑義時，主辦機關應召開會議協調之，其有重大意見差異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氣候變遷因應會報裁決。</u>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	-	-	-
<p>第十八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如下：</p> <p>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p> <p>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提升氣候韌性。</p> <p>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p> <p>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變遷</p>	-	-	-	-

<p>調適治理及協商機制，提升區域調適量能，整合跨領域及跨層級工作。</p> <p>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p> <p>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業，鼓勵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研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生產品及商機。</p> <p>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並推展相關活動。</p> <p>八、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九、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p>				
<p>第十九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變遷科學資訊、氣候情境設定、易受氣候</p>	-	-	-	-

<p>變遷衝擊領域之風險評估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p> <p>各級政府應依前項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氣候情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p> <p>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整合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前項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p>	-	-	-	-

<p>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動綱領及國家調適計畫，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p>				
<p>第<u>四</u>章 減量對策</p>	<p>第三章 減量對策</p>	<p>第三章 減量及<u>管理</u>對策</p>	<p>同修正條文</p>	
<p>-</p>	<p>-</p>	<p>第十九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於營運或變更前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p>	<p>第十九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於營運或變更前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p>	<p>一、建議刪除第十九條。環保署目前要求第三者查證業者盤查清冊，已可掌握業者排放量，而溫室氣體管理應與</p>

		<p>請核可。</p> <p>事業具有依前項公告之排放源，且於公告前已開始營運者，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內容、核可、變更、撤銷、廢止程序、核可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請核可。</p> <p>事業具有依前項公告之排放源，且於公告前已開始營運者，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內容、核可、變更、撤銷、廢止程序、核可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際接軌，例如 ISO 溫室氣體管理系列標準或 CNS 標準、甚至 PAS 2060 碳中和實施標準等；實無須增訂我國專屬原則，也可能成為變相總量管制。</p> <p>二、前述若無法刪除，則建議第十九條 事業具有依前項公告之排放源，且於公告前已開始營運者，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申請<u>備查</u>。</p>
<p>第<u>二十二</u>條 <u>事業具有</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及規模，公告指定排放源依前項盤查之排放量</u>，應經查驗機構查驗。</p> <p>查驗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p>	<p>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p> <p>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p>	<p>第<u>二十</u>條 <u>事業具有</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溫室氣體</u>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u>將排放量</u>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要求事業盤查登錄之排放量經查驗機構查驗</u>。</p> <p><u>第一項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盤查、登錄內容、期限、前項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查驗要求及其</u></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u>查驗</u>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u>查驗</u>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u>查驗</u>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u>查驗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u>核發之</u>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之<u>查驗</u>事宜。其<u>應具備之條件</u>、許可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及<u>查驗作業應遵循之規範</u>；查驗人員之資格、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得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測或檢測溫室氣體排放源操作或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以監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p> <p>前項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監測、監測結果之記錄、保存、申報、各項檢驗測定方法、檢驗測定頻率、數</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得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測或檢測溫室氣體排放源操作或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以監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p> <p>前項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監測、監測結果之記錄、保存、申報、各項檢驗測定方法、檢驗測定頻率、數</p>	<p>一、建議刪除第二十一條。</p> <p>二、目前第三方查證方式已經符合國際要求。國際上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本上是透過適當採樣檢測後計算或是單純計算而得，而非經由自動監測來量化排放量，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未必較目前方式精確，卻必然會提高產業的營運成本。</p> <p>三、依照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已是強制產業一年查證一</p>

		<p>據採認判定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設置溫室氣體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測或檢測溫室氣體排放源操作或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未符合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時，不得以監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p>	<p>據採認判定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設置溫室氣體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測或檢測溫室氣體排放源操作或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未符合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時，不得以監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p>	<p>次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p>
<p>第二十三條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器具、設備、製程或廠場，排放溫室氣體者，應符合效能標準。</u></p> <p><u>車輛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建築之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u></p> <p><u>第一項效能標準、前項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其查驗或檢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p> <p>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p>	<p>第二十二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u>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u></p> <p><u>前項效能標準及其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u></p> <p><u>第一項排放源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器具或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始得進口或在國內銷售。</u></p> <p><u>前項設備、器具或車輛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u>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u></p> <p><u>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u></p>	<p>一、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因為並非所有行業都能訂出適宜之效能標準。</p> <p>二、效能標準之訂定，應以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為依據。</p> <p>三、能管法已針對設備、器具、車輛設定、行業別最低容許耗能標準，建議回歸能管法管理。</p> <p>四、連動修改第四十八條第一款。</p>

<p>第二十四條 事業新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並進行增量抵換。</p> <p>前項溫室氣體最佳可行技術、審查原則、增量抵換比率、期程、抵換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二十五條 <u>事業及各級政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提出自願減量計畫，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u>後，申請取得減量額度。</p> <p><u>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將</u>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u>及依前項取得之減量</u>額度，登錄於資訊平台帳戶，<u>並得移轉或交易之</u>。</p> <p>前二項<u>適用對象、自願減量方式、申請、減量成果、查驗作業、審核程序、減量額度移轉或交易之對象、方式及程序、減量</u>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u>減量</u>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p>	<p>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p> <p>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p>	<p>第二十四條 <u>事業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執行減量措施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果</u>（含碳匯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減量額度。</p> <p><u>前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書及減量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經查驗機構查驗。</u></p> <p>前二項<u>計畫書及減量成果</u>之內容、<u>查驗要求</u>、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事業依第一項及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u>額度，其用</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對於過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動之抵換減量部分，以及事業參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專案之減量成果，皆應予以考量，例如工業局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地方政府任何型式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等。</p>

<p>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途、使用條件、使用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期檢討之：</p> <p>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p> <p>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p>	-	-	-	-

<p>理人徵收。</p> <p>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款之排放量。</p> <p>取得前條第一項減量額度之碳費徵收對象，得申請扣除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p> <p>前三項碳費之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減量額度抵減比率、上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對特定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證方式。</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經貿情勢公告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對輸入業者徵收碳費，並考量輸出國之碳定價實施情形，訂定退費機制。</p> <p>前項徵收進口產品碳費</p>	-	-	-	-

<p>之費率、計算、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退費、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u>二十八</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p> <p>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u>查驗</u>、登錄制度，並建立<u>自願減量、排放額度核配</u>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訂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u>，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u>後</u>公告實施，<u>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u>。</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p> <p>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p>	<p>第<u>二十五</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建立</u>排放量盤查登錄、<u>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排放額度免費核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u>，由中央主管機關<u>訂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u>，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p> <p><u>前項計畫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訂定。</u></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建立排放量盤查登錄、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排放額度免費核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u>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u>，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p> <p>前項計畫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訂定。</p>	<p>增加會同部分</p>

<p>第<u>二十九</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p> <p>前項配售<u>排放額度</u>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u>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場價格</u>，或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最佳可行技術。</p> <p><u>事業</u>關廠、歇業或解散，其<u>免費核配之排放額度</u>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u>事業</u>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u>排放額度</u>，必要時得收回之。</p> <p>第一項事業<u>排放額度</u>核</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p> <p>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p>	<p>第<u>二十三</u>條 <u>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者，應採溫室氣體最佳可行技術。</u></p> <p><u>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經公告應採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應依規定之抵換比率、期程進行抵換。但已納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排放源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最佳可行技術及第二項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u>二十六</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將各階段排放總量額度，以免費、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u>所屬</u>事業。</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u>供作下列用途：</u></p> <p><u>一、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u></p> <p><u>二、穩定排放額度市場價格。</u></p> <p><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u></p>	<p>第二十三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u>或變更</u>排放源者，應採溫室氣體最佳可行技術。</p> <p><u>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經公告應採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應依規定之抵換比率、期程進行抵換。但已納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排放源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最佳可行技術及第二項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將各階段排放總量額度，以免費、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所屬事業。</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度供作下列用途：</p> <p>一、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p> <p>二、穩定排放額度市場價格。</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p>	<p>一、刪除草案第二項。草案該項之規定在國際上並無其他國家先例可參考，而且取得碳權才能抵換，若在國內若無足夠額度又未開放國際碳權取得之不可抗力情況下，該條文要求抵換之方式等同限制產業發展。罰則中「罰鍰」也有損商譽。</p> <p>二、連動修改第四十八條第二款。</p> <p>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知道適用於產業之最佳可行技術，故增加會同部分。</p> <p>一、溫室氣體非僅是環境問題，亦是經濟與產業問題。</p> <p>二、核配方式/規模/核配額度，建議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p>
--	---	---	---	---

<p>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u>排放額度</u>之撤銷、廢止與第三項保留<u>排放額度</u>、一定規模、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u>收回排放額度</u>、<u>事業</u>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回之。</p> <p>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之用途</u>。</p> <p><u>事業</u>關廠、歇業或解散，其<u>免費核配額度</u>應繳回，納為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保留額度。<u>事業</u>停工(業)者，應於停工(業)及復工(業)時，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u>度</u>，必要時得收回之。</p> <p>第一項<u>額度</u>核配方式、第二項一定規模、前項<u>免費核配額度繳回期限</u>、核配額<u>度</u>管控與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用途。</p> <p>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其免費核配額度應繳回，納為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保留額度。事業停工(業)者，應於停工(業)及復工(業)時，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度，必要時得收回之。</p> <p>第一項<u>額度</u>核配方式、第二項一定規模、前項<u>免費核配額度繳回期限</u>、核配額<u>度</u>管控與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p>	
<p>第三十條 <u>經核配排放額度</u>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p> <p>事業排放量超過其<u>排放</u>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p>	<p>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p> <p>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應檢具基本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u>額度帳戶</u>，以登載及管理其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減量額度或依第二十六條取得之核配額度。</p> <p>事業得移轉或交易其減量額度或核配額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前，以執行<u>抵換專案</u>、先期專案、依<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u>、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u>減量額度</u>或<u>排放額度</u>，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u>驗</u>前不得用以交易。</p> <p>前項<u>執行抵換專案</u>、依<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u>及交易取得之<u>減量</u>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p> <p>中央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u>減量額度</u>或<u>排放額度</u>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u>減量</u>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u>減量</u>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u>排放額度</u></p>	<p>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p> <p>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p> <p>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託經營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金融專業機構，辦理前項額度交易之有關事宜。</p> <p><u>第一項</u>額度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開立程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u>第二項</u>額度移轉或交易之對象、程序；前項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八條</u> 事業<u>具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u>，應在中央主管機關<u>規定期限內</u>，於<u>額度帳戶中繳回足供抵銷前一年排放量之額度</u>，<u>額度來源如下</u>：</p> <p><u>一、中央主管機關免費核配、拍賣及配售之核配額度。</u></p> <p><u>二、於總量管制實施前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取得之減量額度。</u></p> <p><u>三、經移轉或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或減量額度。</u></p> <p><u>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取得之額度。</u></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階段排放總量目標，訂定事業以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減量額度繳回之比率或上限」其比率的合理性為何？</p> <p>二、總量管制規定應於一定期限內，於額度帳戶中繳回足供抵銷前一年排放量之額度，建議應有較長時間的彈性。</p>
---	---	--	--------------------	---

<p>十分之一。</p> <p>國外<u>減量額度</u>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第一項<u>至第三項</u>帳戶之管理、<u>減量額度或</u>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階段排放總量目標，訂定事業以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減量額度繳回之比率或上限。</u></p> <p><u>第一項額度繳回期限、國外額度之認可方式、第二項減量額度繳回之比率或上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依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數量，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依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數量，徵收<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p> <p>前項<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u></p>	<p>一、為對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碳關稅)之制定，避免出現認定疑義，建議名稱改為「碳費」。</p> <p>二、溫室氣體非僅是環境問題，亦是經濟與產業問題。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建議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三、未來碳關稅、航空碳費、碳稅...倘有重複課徵之情形，應該有機制檢討合理性。</p>

			<p><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u></p> <p><u>應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家各項推動政策發展，定期檢討碳費徵收之合理性與適切性</u></p>	
-	-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對公用事業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量。</p> <p>前項間接排放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向排放源徵收。</p>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對公用事業<u>或合格汽電共生業者</u>徵收<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量。</p> <p>前項間接排放量之<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應向排放源徵收。<u>應以附加費方式，由公用事業或合格汽電共生業者向電力使用者收取後轉至中央主管機關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戶。</u></p>	<p>一、修改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為碳費。</p> <p>二、碳費針對燃料或製程之「直接排放」課徵，對於使用電、蒸氣之間接排放(電、蒸氣)則以附加費方式，由出售方代收再轉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帳戶為宜。</p> <p>三、具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之業者亦有提供電、蒸氣給使用者，該業者也應納入第三十條，以確保公平性。</p> <p>四、能源提供業者不僅只台電，將「公用事業」與「電業」皆修正為「公用事業或合格汽電共生業者」。</p>
-	-	<p>第三十一條 事業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採行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一</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依<u>第二十九三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應繳納<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者，<u>其事業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幅度或比</u></p>	<p>一、修改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為碳費。</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減免辦法，建議參考英國作法，與</p>

		<p>定程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減免、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例已達各階段目標，或採行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一定程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之減免、免徵、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p>	<p>政府簽訂減碳協議且達成者，給予減免或補助，加速產業低碳轉型。</p> <p>三、減免方式至少需考量現有成熟商業化技術未可取代之工業原燃物料應免徵、具環評管控者、自願減量成果、減碳潛力...等。</p>
<p>第<u>三十一</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u>一、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收取之碳費。</u></p> <p><u>二、依第二十九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u></p> <p><u>三、依第三十條收取之手續費。</u></p> <p><u>四、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u>五、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u></p> <p><u>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u></p> <p><u>七、其他之收入。</u></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p> <p>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p> <p>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四、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p> <p>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p> <p>六、其他之收入。</p> <p>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p>	<p>第<u>三十二</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u>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u></p> <p><u>二、依第二十六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u></p> <p>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u>四、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u></p> <p>五、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p> <p>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p> <p><u>七、其他相關收入。</u></p>	<p>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一、<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u>收入。</p> <p>二、依第二十六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p> <p>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四、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p> <p>五、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p> <p>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p> <p>七、其他相關收入。</p>	<p>一、修改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為碳費。</p> <p>二、第三項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修正以一定比例進行輔助。</p> <p>三、考量基金來源正當性與合理性，參考空污費基金來源說明，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p> <p>四、第二項第五款之用途亦應設定一定比例，確保基金確實用於低碳技術相關發展之用途，有利於全國減碳成效。</p>

	<p>用項目如下：</p> <p>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p> <p>二、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p> <p>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p> <p>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p> <p>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p> <p>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p> <p>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p> <p>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p>	<p>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p> <p>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p> <p>二、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u>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u></p> <p>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p> <p>五、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p> <p>六、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p> <p>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p> <p>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u>第一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u>應以不低於百分之<u>二十</u>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u>政府</u>作為前項項目之用。</p>	<p>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p> <p>一、<u>各級政府輔導及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u></p> <p>二、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負碳、能資源再生循環技術及低碳相關產業，促進低碳與負碳經濟發展。</p> <p>三、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p> <p>四、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p> <p>五、<u>應以一定比例，進行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需求評估與發展。</u></p> <p>六、<u>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及勞工進行管理人員培訓、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與獎助事項。</u></p> <p>七、<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能力建構、</u></p>	
--	--	--	--	--

	<p>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p> <p>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二項第三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民參與與獎助事項。</u></p> <p><u>八</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p> <p><u>九</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u>與國際合作計畫</u>。</p> <p><u>十</u>、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第一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應以<u>一定</u>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前項項目之用。</p> <p>第二項第三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u></p> <p>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並報請行政院氣候會報核定</u></p>	
--	---	--	---	--

			公告實施 。	
<p>第三十二條 前條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p> <p>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p> <p>二、排放源檢查事項。</p> <p>三、輔導、補助及獎勵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p> <p>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p> <p>五、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p> <p>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p> <p>七、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p> <p>八、推動碳足跡相關事項。</p> <p>九、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與宣導事項。</p> <p>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p>				

<p>十一、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助及獎勵辦理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工作。</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補助及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事業製造、輸入或販賣產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標示碳足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種類、規模公告之產品，應於指定期限取得，並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p> <p>碳足跡之核算、標示、使用及管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p> <p>前二項碳足跡申請、應檢具文件、核算、方法、分級、標準、標示、查驗、審查、查</p>	-	-	-	-

<p>核、使用、管理、獎勵、展延、核(換)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p> <p>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	-
<p>第三十五條 二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前項二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及封存之許可、審查程序、撤銷、廢止、監測、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p>	-	-	-	-

<p>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三十六</u>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u>攜帶</u>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u>事業或</u>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u>排放相關設施、碳足跡標示、溫室氣體或相關產品製造、輸入、存放、販賣、使用之檢查</u>，命其提供有關資料，<u>受檢查者</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u>三十三</u>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排放源<u>所屬事業</u>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p>	<p>-</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 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公約、主要協定及技術演進作法，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 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建議刪除本條文。 二、高溫暖化潛勢氣體一般不具人體毒性，亦非臭氧層破壞氣體，國際多用於高階工業製程。在尾氣排放前加以去除的技術已經行之多年，無任何國際協定禁止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 三、管理草案以毒性化學品管理的程序去管理，遠超出國際管制溫室氣體的原則。 四、化學品的使用，應回歸到各個主要管制品部門，進行法</p>

				規的研擬。例如回到蒙特婁議定書，或是化學品高度關注物質進行管制規範。避免未來有兩種法規，對同一種化學品有衝突的解釋。
-	-	第四章 調適	同修正條文	
-	-	<p>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並依據行動綱領，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各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並依據行動綱領，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u>跨機關協作原則</u>。</p> <p>前項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u>主管機關以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之認定<u>以及跨機關協作原則</u>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u>氣候會報</u>認定之。</p>	<p>一、氣候變遷調適常需要跨機關協作，例如水資源管理以及河川防災均需要良好有效的跨機關協作，非單一機關能獨立完成。</p> <p>二、權責單位之認定有疑義時由氣候會報認定之。</p>
	-	<p>第三十六條 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二年編寫調適成果報告，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報請行政院備查後對外公開。</p>	<p>第三十六條 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u>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每二年編寫調適成果報告，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報請行政院<u>氣候會報</u>備查後對外公開。</p>	<p>全球氣候變遷呈現逐漸加劇之趨勢，因人類經驗所限，仍恐出現始料未及之狀況致使初始調適方案未能有效管控風險，故納入修訂調適行動方案之修訂報核方式。</p>

			<u>提報調適成果報告時，若有修正調適行動方案之必要應一併提出。</u>	
		第三十七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進行科學研究發展，提供氣候變遷推估資訊，整合設定氣候情境並對外公開。	第三十七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 <u>整合</u> 研析及掌握 <u>全球</u> 氣候變遷趨勢，進行科學研究發展， <u>考量國內地區差異性後</u> 提供氣候變遷推估資訊，整合設定氣候情境並對外公開。	氣候變遷之呈現常具有高度地區差異性，若有需要應做較為細緻之分區段推估，供產生有效的調適策略。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依前條氣候變遷推估資訊及氣候情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擬與推動調適策略與方案。 二、提升氣候變遷下之維生基礎設施資源與災害防救能力以提升韌性。 三、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未來發展。 四、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治理與協商機制。 五、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訓練與公眾溝通，協助推展相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依前條氣候變遷推估資訊及氣候情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擬與推動調適策略與方案。 <u>各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調適策略與方案，若對可接受之氣候風險程度出現明顯認知落差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跨組織整合協調，其過程應邀請風險評估專家參與。重大行動方案差異報得報請行政院氣候會報認定之。</u>	一、國內既有之防災體系作更好的整合與協調，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二、除民眾為生之外，亦明確化促進產業調適也是政府權責，將重要經濟設施與產業集中處所納入推動建構氣候變遷韌性的範疇，由政府與民間機構分工協作。 三、氣候變遷具有多變性，當中央主管機關研擬與推動調適策略與方案時，考量風險將影響其推動成本與實質有效性，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做跨組織整合協調，其過程應邀請風險評估專家

		<p>關活動。</p> <p>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衍生產品與商機之研發及推動。</p> <p>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二、<u>提高供電、供水、供氣、通訊、道路等基礎設施資源與災害防救能力</u>，以提升氣候變遷下之<u>民眾維生基礎設施資源與災害防救能力</u>以<u>提升與國家經濟韌性</u>。</p> <p>三、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未來<u>發展衝擊</u>。</p> <p>四、建立<u>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之間的氣候變遷調適治理與協商機制</u>，<u>強化災害監測與資訊傳遞系統</u>，並進行<u>災害防救協同演練</u>。</p> <p>五、<u>促進事業與產業園區建構自主防災準備</u>。</p> <p>六、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訓練與公眾、<u>產業溝通</u>，協助推展相關活動。</p> <p>七、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衍生產品與商機之研發及推動。</p> <p>八、<u>綠色金融相關配套之研訂</u>。</p>	<p>參與。有重大風險認知差異報請行政院氣候會報認定之。</p>
--	--	---	---	----------------------------------

			<p><u>九、其他氣候變遷調適事項。</u></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執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事項，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調適業務主管機關後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二年編寫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對外公開。</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執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事項，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調適業務主管機關後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二年編寫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對外公開。</p> <p><u>氣候變遷之調適責任由各級政府共同承擔。調適業務宜由中央統籌者由中央統籌之，應因地制宜者由地方承擔。工作區分之認定產生疑議時，或是對氣候風險研判差異導致行動方案力度有明顯落差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u></p>	<p>建議確認中央與地方的調適權責區分與協作。</p>

			<u>認定之。</u>	
第五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五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p>第<u>三十七</u>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u>團體</u>及<u>事業</u>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u>及</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p> <p>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u>之</u>教育宣導計畫。</p> <p>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p> <p>三、建立產業<u>及</u>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p> <p>四、培訓科學、技術<u>及</u>管理人員。</p> <p>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p> <p>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u>及</u>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p> <p>八、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p> <p>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p> <p>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p> <p>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p> <p>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p> <p>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p> <p>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p>	<p>第<u>四十</u>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p> <p>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p> <p>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p> <p>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p> <p>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p> <p>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p> <p>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七、建置<u>碳足跡及其標示</u>制度。</p>	<p>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與調適</u>之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u>事業</u>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p> <p>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p> <p>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p> <p>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p> <p>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p> <p>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p> <p>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七、建置碳足跡及其標示制度。</p>	<p>增加調適工作，以及協助事業推展有關活動。</p>

項。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p>第四十一條 為鼓勵事業延長生產者責任，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碳足跡及其標示制度。</p> <p>前項碳足跡核算、標示、申請對象、申請、審查、獎勵、撤銷、廢止、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為鼓勵事業延長生產者責任，<u>及促進消費者選購低碳商品</u>，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碳足跡及其標示制度。</p> <p>前項碳足跡核算、標示、申請對象、申請、審查、獎勵、撤銷、廢止、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除生產者責任外，消費者使用商品亦應負有對應的責任。</p> <p>二、碳足跡標示制度相關內容，增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三十八</u>條 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第<u>四十二</u>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u>三十九</u>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第<u>四十三</u>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u>四十</u>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u>得予</u></p>	<p>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p>	<p>第<u>四十四</u>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u>減量技術、政策研究</u>、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u>得</u>予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同修正條文</p>	
<p>第<u>四十一</u>條 <u>事業</u>依第<u>二十二</u>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或依第<u>三十</u>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u>仍</u>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p>	<p>第<u>四十五</u>條 依第<u>二十</u>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p> <p><u>前項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且其所屬排放源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者</u>，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停止交易。</p>	<p>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p> <p>前項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且其所屬排放源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者，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停止交易。</p>	<p>一、本條建議刪除或再調整(不與刑法競合)。</p> <p>二、國際並無溫室氣體導致刑罰的案例。</p>

-	-	第四十六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文建議刪除。 二、溫室氣體因不危害環境健康，不應以刑法處份。 三、本法有關刑法處份相關條文應再進行調整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效能標準、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	-	-
第 <u>四十三條</u> <u>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u>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 <u>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u>四十七條</u>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屬 <u>事業</u>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	-	第四十八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最佳可行技術之規定者，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一、建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若無法刪除，應將「罰鍰」改為使用永續能源作為減量措施、購買國外減量額度

		<p>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效能標準。</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最佳可行技術或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辦法。</p> <p>前項情形，於同一事業有數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者，應分別處罰。</p>	<p>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效能標準。</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最佳可行技術或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辦法。</p> <p>前項情形，於同一事業有數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者，應分別處罰。</p>	<p>或繳費 (代金) ，拒絕「繳費」者方處以罰則。</p>
-	-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p>第<u>四十四</u>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u>二十二</u>條第<u>三</u>項所定辦法有</p>	<p>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p>	<p>第五十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p>	<p>第五十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p>	<p>一、刪除草案第十九條，連動刪除本條文第一款。</p>

<p>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事業</u>違反<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u>所定辦法有關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驗方式及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p>	<p>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事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p> <p>二、提交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盤查、登錄內容等應遵行事項之辦理。</p>	<p>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一、事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u></p> <p><u>二、提交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u></p> <p><u>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盤查、登錄內容等應遵行事項之辦理。</u></p>	<p>二、連動刪除第二款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p>
-	-	<p>第五十二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驗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	-	<p>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p>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p>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p> <p>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第四十五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期程及抵換來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	-	-	-
<p>第<u>四十六</u>條 事業違反依第<u>二十五</u>條第<u>三</u>項所定辦法<u>有關使用條件、使用期限</u>或第<u>三十</u>條第<u>六</u>項所定辦法<u>有關交易對象、方式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p>	<p>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p>	<p>第<u>五十三</u>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限制或停止<u>額度</u>交易： <u>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u></p>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p>限期改善；屆期<u>仍未完成</u>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p>	<p>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p>	<p><u>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u> <u>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停工(業)及復工(業)通報及第四項所定辦法。</u></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或排放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p>	-	-	-	-
<p>第四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二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及封存之數量、許可、許可期限、監測、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	-	-
<p>第四十九條 事業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取得及標示碳</p>	-	-	-	-

<p>足跡、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算、標準、標示、申請、查核、使用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五十條 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p> <p>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	-	-	-
<p>第五十一條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應繳納碳費者，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p>	-	-	-	-

<p>核結果核算排放量，並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納費額。</p> <p>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碳費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碳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納費用。但應徵收碳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納費用。</p> <p>前項追溯應繳納費用，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碳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	-	<p>第五十四條 事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申請、審查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第 <u>五十二</u> 條 事業違反第三	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	第 <u>五十五</u> 條 事業違反第 <u>二十八</u>	第五十五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八	一、刪除「並通知限期繳回額度；

<p>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p> <p>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p>	<p>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p> <p>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p>	<p>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繳回足供抵銷排放量之額度者，不足之額度每公噸處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回額度；屆期未繳回者，按次處罰。</p>	<p>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繳回足供抵銷排放量之額度者，不足之額度每公噸處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回額度；屆期未繳回者，按次處罰。</p>	<p>屆期未繳回者，按次處罰」文字。</p> <p>二、產業取得減量額度管道受到限制，買不到減量額度，才會被高額罰款，「限期繳回額度」制度，只是逼迫減產或關廠。產業買不到額度將被罰，且恐將不符合國際供應鏈資格。</p> <p>三、考量國內無法購得足夠額度的可能性，建議比照用電大戶，以自行減量、交易、代金(或繳費)，若通知繳代金(費)仍不繳者，才予以處罰。</p>
<p>-</p>	<p>-</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或相關資料，核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納費額。</p> <p>以前項之方式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中央主管機</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者，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或相關資料，核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之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納費額。</p> <p>以前項之方式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費者，中央主管</p>	<p>一、為對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碳關稅)之制定，避免出現認定疑義，建議名稱改為「碳費」。</p> <p>二、刪除「二倍」文字。</p>

		<p>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納費用。但應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納費用。</p> <p>前項追溯應繳納費用，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納費用。但應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納費用。</p> <p>前項追溯應繳納費用，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	-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事業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p>	

		延長，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	-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嚴重程度裁處。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事業未能於前項期限內	-	-	-	-

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	-	-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	-	第六十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之排放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p>經查證非屬實。</p> <p>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p> <p>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p>		
第 <u>五十六</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六十一</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第 <u>五十七</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六十二</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環保署第一版修正條文	